

奇美食品幸福工廠 函

地址：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08號
承辦人：行銷企劃處 李庭瑀
電話：06-2695588#12966
電郵：jill-lee@chimeifood.com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各國民小學 及 公私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2 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奇美食品幸福工廠 第一屆兒童創意幸福美術大賽活動簡章及報名表

主旨：本公司定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起，至同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於臺灣地區舉辦奇美食品幸福工廠「第一屆兒童創意幸福美術大賽」活動，敬請 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奇美食品幸福工廠於 105 年底正式開幕，成為台灣第一家包子觀光工廠，期間不斷優化各種寓教於樂之細節，期許結合各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，讓參與學生加深印象與學習尋找答案與深究之能力，以達到認識台南與地方特色與深度知性之旅。
- 二、此次特別針對國小及幼稚園孩童，舉辦「第一屆兒童創意幸福美術大賽」，希望以美術大賽來啟發小朋友之創作能力，提升兒童藝術與落實美感之教育，並以「彩繪幸福」作為比賽主題，邀請全國喜愛繪畫的小朋友們一同共襄盛舉！
- 三、敬請 貴校學生能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親至「奇美食品幸福工廠」免費索取比賽用繪畫用紙 或 上網站 <http://bit.ly/2OaN10A> 直接下載，如有需要亦歡迎自行影印參加。
- 四、特此檢附活動說明簡章及報名相關資料，敬請參閱！

正本：台南市各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



奇美食品幸福工廠

全體同仁敬邀

奇美食品幸福工廠

第一屆 兒童創意幸福美術大賽活動簡章

(1) 活動名稱：彩繪你我的幸福~

(2) 活動說明：

親愛的小朋友！在動筆前，記得要先看清楚比賽規則喔！

為了提升兒童藝術與落實美感教育，奇美食品幸福工廠特別於週年慶期間舉辦美術大賽，希望透過比賽來啟發小朋友的創作能力，本屆幸福工廠創意美術大賽，特別以《彩繪幸福》作為比賽主題，邀請愛畫畫的小朋友發揮想像力，畫出心目中最美麗的幸福滋味!!

(3) 活動對象：

A.幼稚園組(著色組)、B.國小 A 組(一~三年級)、C.國小 B 組(四~六年級)各組將以學籍作為分組標準，一人限繳交一件，不限創作模式與素材，請勿跨組報名。

(4) 畫紙索取辦法：

A. 現場索取：

10/15 起至奇美食品幸福工廠服務台索取比賽用八開彩繪圖畫紙壹張，另贈幸福工廠全館 9 折券

B. 線上索取：

10/15 起可至以下網址自行下載【比賽用八開彩繪圖畫紙壹張】(請用 A3 紙張列印)

<http://bit.ly/2OaN10A>

(5) 作品繳交方式：

A.親至奇美食品幸福工廠服務台繳交(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08 號)，即贈送 DIY 手作課程 9 折券壹張

B.郵寄至 717 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08 號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部

請註明【第一屆 幸福工廠創意美術大賽 活動小組收】

※作品郵寄費用請參賽者自行負擔；郵寄作品者恕不贈送折價券。

※參賽作品需將報名表及作品一同寄回，每人限交一件作品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收件。

(6) 收件截止日期：2018/10/20(六)~2018/11/30(五)內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7) 作品評選日期：2018/12/03 (一)~2018/12/10 (一)

(8) 評選辦法：依主題表現、素材應用、繪畫技巧、創意等標準，由專業美術老師(佔 70%)與奇美食品代表(佔 30%)擔任評審，評選出得獎作品。

(9) 公佈得獎名單：十二月中旬於奇美食品幸福工廠粉絲團公佈得獎名單(採分組評選名次)，並預計於 12/23 舉行盛大頒獎典禮。

(10)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：

- 1.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，整張畫紙均可自由繪畫。
- 2.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，限使用指定圖畫紙，代筆與臨摹作品恕不受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3.交件逾期恕不受理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；如因郵寄造成作品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。
- 4.請參賽者仔細填寫報名表資料並連同作品一同繳回，如資料填寫不清楚，則自動喪失參賽資格，本活動不另行通知。
- 5.畫作符合規格與否，以本活動單位判斷為準，現場收件並不代表規格無誤。
- 6.無論得獎與否，所有參賽畫作恕不退件，畫作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畫作製作成實體畫冊、文宣、公開展覽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權利。
- 7.依財稅相關法令規定、解釋，全年對同一納稅義務人給付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者，除應列單申報稽徵機關外，並應取得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申報。惟，若單筆贈品價值超過 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中獎人須負擔 10%稅額；非境內居住者(含一年居住、停留未滿 183 日之外籍人士，及中華民國國民)除不論金額之多寡均應負擔 20%之稅額外，並應檢附護照影本(需印有護照號碼)，以供開立扣繳憑單之用。
- 8.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：參加廠商所舉辦之抽獎活動、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及給與，該廠商應依同法第 88、89 及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，並併同當年度之其他各類所得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商品提貨券及贈品如因超過使用期限而失效或未全數使用完畢，並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故中獎人一經領獎，即應依獎項之全額申報該筆所得。
- 9.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、冒名頂替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；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、獎座及獎狀等，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10.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並得隨時修訂之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11) 獎勵辦法：

- * 第一名／無敵彩繪家：總價值約 5,000 元
奇美食品幸福工廠 3,500 元商品提貨券+ 形象館門票 1 張+ 造型玩偶 1 個+獎狀一張(1 名／組，共 3 名)
- * 第二名／超級彩繪家：總價值約 3,000 元
奇美食品幸福工廠 2,500 元商品提貨券+ 形象館門票 1 張+ 造型玩偶 1 個+獎狀一張(1 名／組，共 3 名)
- * 第三名／幸福彩繪家：總價值 2,000 元
奇美食品幸福工廠 1,500 元商品提貨券+ 形象館門票 1 張+ 造型玩偶 1 個+獎狀一張(1 名／組，共 3 名)
- * 佳作／可愛彩繪家：奇美食品幸福工廠形象館門票 2 張+獎狀一張 (20 名／組，共 60 名)